

【政風宣導-機關安全宣導】機關主被動安全機制小叮嚀

廉政檢舉專線：0800-286-586

機關主被動安全機制小叮嚀

- 管線、機電及消防設施設備，首重巡檢巡修及維護保養。
- 完善機關安全法規加強宣導，強化機關、人員安全觀念，單位間協調整合，建立全方位防護網。
- 機關安全環環相扣、分工合作，全面向檢查、安全設備要統整，安全無死角。
- 「管線、弱電設備」、「防墜樓設施」、「高樓層避難設備」、「緊急求救鈴」有設置、定期檢查，消彌危安於無形。
- 機關設施因自然損耗或人為破壞產生危險性，加強安全巡檢降低損害及立即性處置，方能避免造成傷害。
- 依機關業務特性與狀況需要，編組人力、物力及設施，成立應變小組，定期實施演練，提昇員工警覺與防災救援能力。
- 行政機關為開放式服務空間，為強化識別功能，應上班時間配戴識別證，以資區別。
- 落實責任區制度，公共區域劃分成責任區，由各單位負責維護管理並加強巡查，遇有可疑人、事、物即應通報並及時處理，以確保機關安全。
- 平時與警察局及消防局建立友好橫向關係，加強演練，增進員工緊急應變力，降低損害程度
- 落實安全回報機制，灌輸正確回報認知，有效妥處危安事件的最佳時機。
- 強化心理建設、建構安全意識，全面提升安全防護。
- 演練設定不同情境實作演練方式，加強同仁防護知識及技能，遇危安狀況臨危不亂，從容處理。
- 演練高發生率之危安事件，建立處理標準流程俾第一時間迅速處理
- 劃定訪客接待區域，指定專人負責接待及管控事宜，避免訪客任意遊走辦公場所，衍生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問題。
- 機關落實檢查定期聘請技術專業人員，對水電、警報、消防、照明、阻絕等安全設施，實施綿密之安全檢查，以發揮安全檢查預防功能。

- 強化辦公室消防設施運作效能，並落實預防檢查整備工作。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政風室

113.10.

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政風室